



# 中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11期



# 中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第11期(总第53期)

中山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9年8月15日出版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9〕86号).....1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企业上市的意见(中府规字〔2019〕17号、中府〔2019〕89号).....17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府办函〔2019〕110号).....22

### 【部门规范性文件】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中山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的通知(中市监规字〔2019〕1号、中市监〔2019〕121号).....28

关于印发《中山市国有协议出让建设用地调整容积率上网竞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中资源规字〔2019〕2号、中资源〔2019〕65号).....37

**【政策解读】**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企业上市的意见》政策解读·····47

《中山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解读··50

《中山市国有协议出让建设用地调整容积率上网竞价实施细则(试行)》  
解读·····53

#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全面开展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府〔2019〕86号)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区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山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山市人民政府

2019年8月6日

## 中山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粤府〔2019〕49号)、《政府投资(市政、房建)项目基建流程优化方案》(中府〔2018〕300号)要求以及试点城市的做法,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推进政

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以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为导向，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构建科学、便捷、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

（二）改革内容。开展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交通等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和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审批制度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包括从项目立项至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全过程，覆盖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其他类型事项，实现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审批权限在国家、省层面的审批事项，从其规定。

（三）主要目标。2019 年上半年，全市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 90 个工作日以内、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间控制在 60 个工作日以内，其中带方案出让土地及小型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间控制在 45 个工作日内，初步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框架和信息数据平台。到 2019 年底，基本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体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相关系统平台互联互通。到 2020 年上半年，基本建成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审批效率进一步提高。

## 二、改革任务

### （四）统一审批流程。

1. 优化审批流程。对于房屋建筑、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和交通工程，行业主管部门承担技术审查工作的主体责任，具体工作可以依托技术专家、技术评审机构，涉及质量、安全、造价的技术审查工作应做深做细。（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

对于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以“行政审批为纲、技术审查为目”，通过合并办理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实行联合审图、联合验收等，将立项至

竣工验收的 25 个主要审批审核事项精简整合为 11 个,并按审批主线和辅线同步推进。

政府投资类:审批主线由发函征求相关部门意见(5个工作日)、纳入预备库政府批示(3个工作日)、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7个工作日)、勘察和设计招标单项核准(2个工作日)、电子报批(5个工作日)、初步设计审查及概算审核(8个工作日)、智能化方案报批(10个工作日)、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15个工作日)、中介预算审核(18个工作日)和施工许可(5个工作日)及联合验收(包括规划条件核实、消防验收等,12个工作日)等主要审批事项组成,共需耗时 90 个工作日。审批辅线由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审批事项组成。相关审批事项与审批主线事项并行推进或纳入相关阶段办理,不另行计时。(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

社会投资类:审批主线由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批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10个工作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设计方案审查)核发并按需征询交通运输、公安交警、人防、消防、气象等部门意见(20个工作日)、联合审图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含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核发(18个工作日)、联合验收(包括规划条件核实、消防验收或备案、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建设工程档案认可等,12个工作日)等主要审批事项组成,共需耗时 60 个工作日。审批辅线由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技术审查、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建筑施工(噪音)排污许可证核发、城市排水接驳登记、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备案、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审批事项组成。

实现行政审批和技术审查相分离。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基建审批程序的前提下,按照“流程优化、高效服务”的原则,使行政审批和

技术审查相对分离,后续审批部门提前介入开展技术审查,待前置审批手续办结后即予批复。

对于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技术方案已稳定,正办理选址意见书或用地预审意见的政府投资类项目,依据工程方案通过联合评审的相关文件,建设单位可先行推进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等技术评审工作,在取得用地预审意见后,再正式办理相关批复。对于交通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通过评审,工程方案已稳定但未完成立项的项目,建设单位可先行开展初步设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先行开展初步设计审查评审工作,并出具审查评审意见,待立项完成后正式出具初步设计文件批复。(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

2. 制定标准化审批流程。对于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按工程类别将政府投资项目划分为房屋建筑类、线性工程类和小型项目。审批流程主要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或用地审核意见、用地规划许可、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海域使用权审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工程建设使用草原审核、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申请审核、移民安置规划审核等。

工程建设许可包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核发,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等。



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施工许可证核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联合图审,含消防、人防、技防等),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文件澄清或修改备案,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审批等。

竣工验收阶段包括质量竣工验收监督、规划、消防、人防、档案验收、雷电防护装置等专项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以及市政公用设施接入等。其他行政许可、涉及安全的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局)

每个并联审批阶段实施“一家牵头、一口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机制,牵头部门制定统一的审批阶段办事指南及申报表,并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按要求完成审批。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的牵头部门为市发展改革局(政府投资类)、市自然资源局(社会投资类),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的牵头部门为市自然资源局,施工许可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或市交通运输局作为牵头部门。(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

3. 推行区域评估。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推行政府统一组织有关部门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先行开展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节能、地质灾害危险性、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洪水影响、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文物考古调查勘探、雷电灾害等事项进行区域评估,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主动向建设单位告知相关建设要求,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未实施区域评估的,地震安

全性评价可在工程设计前完成,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等评估评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取水许可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核准)等事项可在开工前完成,鼓励各地进行全域评估,并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古树名木、地下管线等开展现状普查。(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4. 建立项目策划生成和方案联合评审机制。加强建设项目申报和计划编制的管理,项目申报单位应充分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和合理性。纳入政府投资计划前,应先行通过“多规合一”平台对意向选址开展规划符合性论证,对存在困难,预判后续仍无法解决的,需及时上报调整项目方向。对于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交通工程,建设单位可依据上述规划、计划、纪要等文件先行开展设计招标工作,做到工程方案阶段深度。对于市委、市政府决定三年内实施的重点项目,可做到初步设计深度。为保证工程投资的准确性,探索提高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深度的可行模式。征地拆迁摸底工作同步开展。

市自然资源局要加快建立“多规合一”工作机制和技术标准,统筹各类规划,统筹协调各部门提出项目建设条件,以“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为基础,提供项目的规划条件,在满足数据安全保密要求的前提下,应一次性提供包括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在内的规划控制要求,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同步向建设单位提供地下管线图和地形图,作为开展相关工作的参考。上述管线图和地形图与现状不一致且影响到工程设计的,建设单位应委托测量单位进行实地测量,出具实测地形图。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

对于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工程,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建设单位组织,会同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住房

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等行政管理部门，并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对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建设规模、建设投资及合规性情况等联合评审，尽快稳定方案，重大项目报市政府审定。

针对政府投资类项目，依据经审定的设计方案及投资，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不再组织类似的技术评审工作，在市发展改革局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同时，市自然资源局批复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意见和规划用地许可证。如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等方案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由市自然资源局指导属地政府加快办理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正手续。对于已核发规划条件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编制方案过程中，根据实际功能布局进行深化、优化，确需对规划条件中的建筑密度、建筑高度进行调整的，在不增加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符合城市设计、交通场地设计、建筑间距退让、绿地率等技术条件的前提下，经市自然资源局论证审议后可按调整思路推进的，直接办理设计方案审查并同步推进控规修编。（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

5. 推行项目建设条件和管控要求清单制。自然资源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全面提出项目建设相关管控要求、技术设计要点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连接设计、迁改要求形成“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清单”在土地出让时一并交付建设单位并作为项目审批管理、技术审查的主要依据。（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6. 简化项目立项和用地审批手续。对纳入政府投资计划或经政府审定的专项规划、行动计划、近期实施计划等明确的项目，建设单位可先行开展勘察、设计等招标工作。进一步压缩立项审批项目范围，对于总投资 1000-3000 万元的项目，简化为项目投资估算明细表审批；对于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以设备购置、房屋及其

他建筑物购置为主并附有部分建筑安装工程的项目,经批准纳入年度基建计划项目库(含预备库)后,简化为不再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含投资估算明细表),由项目单位编制项目概算书,经评估审核后,办理项目概算批复手续。备案类企业投资项目全部实行网上告知性备案。自然资源部门要将划拨用地项目的选址意见书与用地预审、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与建设用地批准手续同步办理。

工程建设和征地拆迁统一立项、分开报批。对于工期紧、征地拆迁复杂的项目,经市政府批准纳入基建计划预备库后,建设单位可向市发展改革局申请出具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函,凭该函开展项目征地拆迁及规划调整工作。(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属地政府)

建筑信息化、专项设备(如舞台设备等)、布展等作为房屋建筑工程的必要组成部分的,与基本建设内容合并立项、统一审批、统一实施。(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实施分类管理、加快办理立项、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实事求是解决遗留土地问题。本着“尊重历史、新旧区分开来”的原则,针对维修加固、修缮、道路改造等没有新增用地或在现状红线范围内改建的项目,经行业主管部门确认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后,不需办理用地手续。后续建设项目要严把土地关,杜绝新增违法用地。(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

7. 优化工程建设许可。在设计方案审查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部门按需统一、限时征求交通运输、公安交管、人防、消防、气象等部门意见,其他部门不再对设计方案单独审查。政府投资项目已通过工程建设方案联合评审的,可不再进行设计方案审查。推行工业项目土地带方案出让制

度,对于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查。用地预审意见可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工业、仓储物流项目以及教育、文化体育等公共设施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推行告知承诺制,由建设单位对设计方案符合设计规范、面积指标真实性、设计图文一致性作出承诺,审批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不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不涉及修改外立面、不降低建筑结构安全等级和不变更使用性质的改建项目及既有不涉及管线的市政工程改建(如不涉及征地拆迁、拓宽的道路,不涉及建、构筑物改造的公园等),道路桥梁正常养护管理、标志标线隔离栏杆等交通管理设施的划定或更新等较为简单且不影响规划实施的项目,无需办理规划手续;机械车库等特种设备安装可按设备类(非建构筑物)办理相关登记备案、质量监督,检查等手续,经规划主管部门核实,在不影响规划实施情况下,无需办理规划手续。

8. 实行联合审图。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交通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实施联合审图。将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由建设单位委托同一家施工图审查机构对建筑、消防、人防、技防、交通等专业进行联合技术审查,推行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行政监管部门按照其法定职责,制订施工图技术审查专业管理标准,并对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监督指导。将确认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等上传全市统一的审批监管平台。相关部门按法定职责进行事中事后监管。(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9. 简化施工许可手续。取消施工合同备案、无拖欠工程款情形的承诺书;以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代替银行出具的到位资金证明;各项工伤保险资料、房地产保函、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视频监控系统安装服务合同

等资料以建设单位承诺函形式先行办理,实行事中事后监督检查。(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程项目合并办理施工许可和质量、安全监督登记手续。全面推进信息化管理,将质量安全监督登记手续整合纳入施工许可办理事项中,由建设单位一次申报,审批单位同步审核,实现并联审批。

涉及新增用地的政府投资类建设项目中新增用地部分,在总体技术方案稳定、符合规划且建设资金落实后,可将新增用地部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项目单位提交办理农转用和征收手续材料准确齐全的情况下,依据土地管理部门的收件回执(土地正在办理证明文件)、规划许可证办理施工许可证,办理用地审批手续与办理施工许可证同步进行,农转用和征收手续在规划条件核实前批准即可。(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

允许建设工程分段报建施工。在市政路桥、轨道、交通和综合管廊等线性工程技术方案稳定、确保工程结构质量安全的前提下,按照“成熟一段,报建一段”的原则,建设单位可分阶段或分标段办理施工许可或备案手续。(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

10. 调整市政基础设施审批和报装时序。建设单位可在取得施工许可前完成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排污许可等手续。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占用、迁改市政基础设施以及道路、公路、绿地等审批事项,相关部门并行审批,限时办结。

实行“豁免制”,企业取得建设用地后,在用地红线范围内(涉及公共基础设施的除外),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免于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古树名木除外)、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市政设施移动改建等审批手续,报装提

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同步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涉及需迁移或迁改等工作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属地政府组织上述行业主管部门或公共服务企业在土地交收前实施完毕,即建设单位“取地后可实施”。(牵头单位:供水、供电、燃气、通信等公共服务企业)

11. 实行限时联合验收和联合测绘。将竣工验收事项涉及的规划条件核实验收测量、人防测量、消防测量、不动产测绘等合并为一个综合性联合测绘事项,由自然资源部门会同人防等部门和单位共同制定联合测绘实施方案,梳理上述测量的技术标准和测绘成果要求,明确操作流程并组织实施,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国家相应测绘资质的测绘机构进行测绘,出具相应测量成果,成果共享,满足相关行政审批的要求。(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出台工程建设项目联合竣工验收实施方案,实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按行业分类,分别由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档案等部门和单位参与限时联合验收,整合验收标准,由行业主管部门统一出具联合验收意见,实现“同时受理、并联核实、限时办结”的联合验收模式。(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

12. 明晰责权、确保工程方案与造价标准相匹配。交通和市政领域项目,由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开展项目可研及概算评审后,由市发展改革局按规定报请市政府,并办理可研批复和概算批复手续。(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

13. 简化施工招标前置要件。施工招标前置要件用地批准书或国有土地使用证调整为用地预审意见书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线性工程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调整为设计方案审查复函或工程方案通过联合评审的相关书面文件。含有市财政资金的项目,在完成施工图设计的基础上,以财政主管部

门批复的预算作为依据编制招标控制价。设计施工一体化(EPC)项目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可以经批复的估算作为招标控制价开展招标。其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开标前须取得项目实施方案批复。(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

#### (五) 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1. 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在国家和地方现有信息平台基础上,组建、提升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系统功能和应用,大力推进网上并联申报及审批,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信息共享。将审批流程各阶段涉及的审批事项全部纳入审批管理系统,通过审批管理系统在线监控审批部门的审批行为,对审批环节进行全过程跟踪督办及审批节点控制。强化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系统与“多规合一”管理平台、各部门审批业务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做到审批过程、审批结果实时传送。扩大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系统覆盖面,落实经费保障,基本建成覆盖各部门和市、镇区各层级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逐步向“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目标迈进。要实现“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在线并联审批、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等功能,在“一张蓝图”基础上开展审批,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对审批事项、审批环节、审批节点进行全过程跟踪督办,杜绝体外循环。要在系统建设资金安排上给予保障。(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委编委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

2. 完善信息共享应用。加快推进各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相关系统平台的互联互通。完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项目统一代码管理,实现统一代码贯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



#### (六) 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1. 深化“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依托“多规合一”管理平台，统筹各类规划，统一协调各部门提出的项目建设条件，落实建设条件要求，做到项目策划全类型覆盖，策划全过程督查考核。（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2. 强化“一个窗口”，提升综合服务。进一步完善“前台受理、后台审核”机制，整合各部门和各单位分散设立的服务窗口，通过同一窗口“统一收件、出件”，实现“一个窗口”服务和管理。（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

3. 细化“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建立各审批阶段“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各审批阶段牵头部门制定统一办事指南和申报表格，每个审批阶段申请人只需提交一套申报材料，不同审批阶段的审批部门应当共享申报材料。（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

4. 完善“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进一步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制度，明确部门职责，明晰工作规程，规范审批行为，确保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建立审批协调机制，协调解决部门意见分歧。建立情况通报制度，定期通报各部门审批办理情况，对全过程进行跟踪记录。依托市行政服务中心导办代办团队，开展投资项目导办代办服务。（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局）

#### (七) 统一监管方式。

1.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以关键环节、关键事项、关键对象为监管重点，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强化部门协同监管。要公布

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和具体要求，审批部门加强对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对未履行承诺的，依法撤销审批决定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2. 强化信用管理。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信用信息平台，建立红黑名单制度，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将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弄虚作假等失信行为纳入信用信息平台，并加强与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将失信主体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从严监管。

3. 规范中介服务。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相关中介服务机构进驻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指导中介服务机构建立服务规范和标准，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规范中介服务机构及执业人员从业活动，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市政府成立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常务副市长和分管城建工作的副市长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市政府协助分管城建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委改革办、市发展改革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主要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政府协助分管城建工作的副秘书长担任，副主任由市发展改革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主要领导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建立完善定期通报、工作例会、监督考核等机制，协调推进改革工作，统筹组织实施，以企业和公众感受为标准，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考评制度，出台考评办法，明确考核部门、考核内容、考核

时间等，并在年度考核中予以体现。各镇区政府建立以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改革领导小组，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列入各区的重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职务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的接任领导自然替补。改革工作完成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行撤销，不再另行发文。（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考评办、各镇区）

（二）制定配套文件，争取创新先试的政策保障。各镇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本方案明确的工作任务分工，切实承担本区域、本部门的改革任务，及时出台或修订配套政策和制度文件，全面贯彻落实各项改革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同时梳理相关文件与法律、法规、规章等不一致的地方，按照程序研究和上报，申请简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分类办理立项、施工许可证等改革举措得到有效落实。（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司法局）

（三）鼓励创新，建立“容错”工作机制。对采取改革措施审批，推进前期工作和进入开工建设的项目，相关行业监管部门除对工程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管外，对于按照本实施改革方案的相关要求规定办理的审批事项，不对审批要件不完整的情形进行处罚问责；除相关单位、个人以容缺受理名义谋求私利情况外，纪检监察机关、组织、审计部门根据“三个区分开来”的原则和容错机制相关规定处理。（牵头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审计局）

（四）建立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和平台。从重审批向重事中事后监管转变，以告知承诺事项为重点，建立完善记录、抽查和惩戒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和平台，建立健全覆盖建设单位、工程勘测、设计、施工、监理等各类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的诚信体系，进一步落实各单位的主体责任，经发现存在承诺不兑现或弄虚作假等行为并经查实的，计入企业和个人诚信档

案,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

(五)做好宣传引导。各镇区、各有关部门要多形式及时宣传改革工作取得的成效,加强舆论引导,做好公众咨询、广泛征集企业、公众意见和建议等,增进企业、公众对改革工作的了解和支持,及时回应关切,提升企业获得感,为顺利推进改革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各镇区)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各镇区按照本方案制定具体实施工作方案,行业主管部门可针对不同类型项目在本方案规定的框架范围内进一步细化操作办法。国有企业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可以参照执行。涉及突破现有法律、法规、规章的,在法律、法规、规章修订后或有权机关授权后实施。

附件 [1. 中山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任务分解表; 2. 中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 3. 中山市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 此略。

#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促进企业上市的意见

（中府规字〔2019〕17 号、中府〔2019〕89 号）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区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

为加大促进企业上市工作力度，进一步发展利用资本市场，鼓励、扶持和引导企业借助改制上市实现做大做强，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带动我市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省政府促进企业上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现就进一步促进企业上市提出如下意见。

## 一、进一步明确上市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本着“企业自愿、市场主导、政府推动”原则，按照“储备一批、培育一批、辅导一批、申报一批、上市一批”工作思路，坚持企业改制上市与推动投融资体制改革、实现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相结合。力争到 2023 年，全市境内外上市及新三板挂牌公司数量达到 130 家，直接融资累计募集资金达到 1000 亿元，全市利用资本市场融资有较大增长，直接融资比例大幅提高，把中山建设成为全省资本市场较为发达的地区。

## 二、进一步完善服务机制

（一）完善推动企业上市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市企业上市工作协调小组的协调引导作用，为企业上市提供高效、通畅、便捷服务。对企业改制过程的审批事项及近三年守法规范生产经营证明，根据实际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有关部门一律给予“绿色通道”待遇。对企业改制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历史遗留问题，相关部门加强政策指导与服务，协助企业妥

善规范处理。引导镇区搭建工作架构，完善工作机制，形成全市上下共同推动企业上市的合力。完善市政府领导、部门挂钩联系拟上市企业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全程跟踪指导服务，全力支持企业上市。

(二) 充实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大力培育上市后备资源，完善上市后备企业库。建立跟踪管理机制，制定科学的上市规划，及时分析拟上市企业状况，一企一策，分类指导。各镇区相应建立本地区上市后备企业库，指定部门做好企业上市培育、服务工作。

(三) 引进优质证券中介服务。积极支持境内外证券中介机构服务本市企业改制上市工作，对为我市上市后备企业提供服务的境内外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相关部门要积极提供协调服务。聘请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一批取得良好业绩的中介机构担任我市企业上市工作顾问单位，同时加强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沟通联系，协助市相关部门开展推动企业上市工作。

(四) 引进品牌股权投资机构投资本市企业。积极引进国内品牌知名度高、资金实力雄厚的股权投资机构在中山设立分支机构或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鼓励投资机构参与投资本市企业，助推本市企业快速发展、做大做强。研究以母子基金形式，壮大产业资本聚集，以带动区域经济发展。相关部门要支持股权投资机构在中山的发展。

(五) 营造良好氛围。相关部门、媒体广泛深入宣传国家关于发展资本市场的重大方针政策，介绍有关企业上市的政策法规和相关规定，推广优质上市公司典型经验，充分调动企业上市积极性。

### 三、深入实施政策扶持

(一) 企业已制订详细的上市工作计划，与中介机构签订上市工作协议，

完成改制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辅导备案的，给予补助 500 万元。

（二）企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经正式受理的，给予补助 100 万元。

（三）企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股票并成功上市的，给予补助 100 万元。

（四）企业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500 万元。

（五）按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在中山投资的额度分四个档次进行补助：募投金额 5 亿元以下（含 5 亿元）的，给予补助 100 万元；募投金额 5 亿元以上、10 亿元以下（含 10 亿元）的，给予补助 200 万元；募投金额 10 亿元以上、20 亿元以下（含 20 亿元）的，给予补助 300 万元；募投金额 20 亿元以上的，给予补助 500 万元。

（六）企业成功在香港主板（H 股）直接上市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200 万元。直接香港主板（H 股）上市企业将募集资金的 50% 以上投向中山的（同时要求折人民币 1 亿元以上），参照上述第（五）点标准予以补助。

（七）营运总部在本市的企业以存在控制关系的境外公司实现间接上市，募集资金的 50% 以上投资本市的（同时要求折人民币 1 亿元以上），参照上述第（五）点标准予以补助。

（八）企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成功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即新三板）挂牌报价转让的，给予补助 100 万元。新三板挂牌企业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在资本市场实现融资且所募集资金投资在本市超过 1000 万元的，给予补助 30 万元，募投资金投资在本市超过 3000 万元的，补助金额增至 50 万元。

(九)本市上市公司通过增发新股、配股、发行公司债券等方式在资本市场实现再融资且所募资金投资在本市,金额1亿元以上、5亿元以下(含5亿元)的,给予补助100万元;金额5亿元以上、10亿元以下(含10亿元)的给予补助200万元;金额超过10亿元的,补助增至500万元。

(十)完成股改,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正式挂牌,并通过所挂牌市场融资成功的中山企业按首次募资总额的1%进行补助,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20万元。

(十一)企业采用买壳、借壳方式上市,并将上市公司注册地迁至本市的,给予一次性补助200万元。

(十二)生产基地在本市的市外上市公司或外地上市公司将注册地、纳税登记迁入我市的,给予一次性补助200万元。

(十三)企业股份制改造,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收费,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政策优惠。对于以房地产作价投资入股,参与接受投资方的利润分配,共同承担投资风险的,依据有关规定,按房地产作价投资入股方式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房地产开发的除外)。对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有关部门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企业名称变更证明对其资产作名称变更登记处理。

(十四)鼓励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我市企业。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需在我市行政区域内进行商事登记和税务登记并依法纳税)投资我市产业政策扶持的且与基金非关联的企业,年度投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按其实缴投资金额的1%予以补助。单个股权投资基金补助金额累计不超过200万元。

(十五)企业因改制上市需要安排土地指标、环保指标和免错峰用电的,给予优先安排。



(十六)市相关部门对上市后备企业在重点技术改造项目、高新技术项目、融资等方面实行政策倾斜,促使优质资源和重点项目向这些企业集中,积极促进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做优,加快改制上市进程。

(十七)每年度对推动企业上市工作情况予以通报。

#### 四、相关事项

(一)申报程序。本意见扶持对象是经市企业上市工作协调小组认定的上市后备企业、“新三板”挂牌后备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的本市相关企业以及在中山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企业在开展尽职调查、改制、上市辅导、申报上市等各阶段工作时应将相关工作材料摘要上报市金融局备案。阶段工作完成后,企业可向市金融局提出补助申请,经市金融局会同有关镇区、部门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

(二)各镇区可根据本意见制定辖区内的工作措施和扶持办法,并报市金融局备案。

(三)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企业上市的意见》(中府〔2014〕32号)同时废止。

中山市人民政府

2019年8月12日

#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 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

(中府办函〔2019〕110号)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区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

《中山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教育体育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反映。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30日

## 中山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 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9〕3号)精神,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教基局函〔2019〕26号)和《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关于做好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粤教基函〔2019〕110号)要求,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的通

知》(粤办函〔2019〕124号)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任务

(一)严格依标规划幼儿园。各镇区要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以及《广东省加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教基〔2015〕21号)等规定,科学合理规划配建幼儿园。老城区改造、新城开发和居住区建设应将配套建设幼儿园纳入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并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予以建设。

对已建成的城镇小区,没有规划配套幼儿园或已规划配套幼儿园但不能满足实际需要的,各镇政府、区办事处、区管委会(以下简称镇区政府)要依据国家和地方配建标准通过补建、改建或就近新建、置换、购置、租赁等方式予以解决。镇区教育部门负责提出已建成城镇小区需配套幼儿园学位及建设规模需求,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项目按程序及时办理相关规划许可和用地手续,其他部门按自身职能协调配合。

对正在建设(含已批复尚未开工)的城镇小区,达到规定配建标准但未规划幼儿园或虽有规划但规划不足的,各镇区政府要建立责任倒查机制,抓紧查找原因,从规划、土地、建设等方面着手,制定补救措施,依法调整规划,明确责任主体,责令限期整改,依标配建幼儿园。

对暂未达到配建标准的零星住宅小区,幼儿园短缺的区域,各镇区政府要结合学前教育整体规划布局,在周边区域统筹安排规模适当、功能齐备、符合要求的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满足适龄儿童入学需求。(市教育体育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局和各镇区政府负责)

(二)严格依标配建幼儿园。各镇区要严格遵循《幼儿园建设标准》《幼

儿园、托儿所建筑设计规范》等标准依标配建幼儿园，在审定项目建设规划条件时，符合条件的区域小区明确必须配建幼儿园。配套幼儿园应与城镇小区同步进行建设，分期建设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应在房地产开发项目首期同时开发建设，并在项目建设总量完成70%前建成，满足使用条件。

对有幼儿园配建规划但未按要求开工建设或者未列为首期建设的，各镇区政府要约谈开发建设单位，限期按标准完成配套建设；对减少或在幼儿园建设用地上进行其他项目建设的，各镇区政府要责成开发建设单位通过改扩建、补建等方式予以解决，落实不到位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置。城镇小区配建幼儿园要与首期建设项目同步验收，幼儿园未按标准建设或幼儿园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予办理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对违反规划要求和建设条件、且不按时落实整改要求的开发建设单位，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将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教育体育局、发展改革局和各镇区政府负责）

（三）确保配套幼儿园如期移交。已建成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应按照规定及时移交当地政府。以划拨方式取得建设用地的配套幼儿园，原则上应于2019年6月前移交。以出让方式取得建设用地并已签订移交协议的配套幼儿园应按协议移交。未签订移交协议的，以2015年12月31日（粤教基〔2015〕21号文发布之日）为节点分类施策：2015年12月31日之前规划建设的配套幼儿园，各镇区政府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回收，如确定不回收的，应通过实行居民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提供财政补助等办法降低办园成本，逐步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2015年12月31日之后规划建设的配套幼儿园，各镇区政府应采取措施予以回收，如因特殊原因未能回收的，应办

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开发商违规将未回收小区配套幼儿园办成高收费民办幼儿园或闲置不用、挪作他用的，各镇区政府应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收回。

产权归属开发商、个人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收回及补偿办法由各镇区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依法依规自行确定。自然资源部门要按规定对移交的配套幼儿园办理土地、园舍移交及资产登记手续。开发商拒不移交的，相关项目不予办理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并按规定将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教育体育局、发展改革局和各镇区政府负责）

（四）确保配套幼儿园规范使用。为确保完成国家和省关于到 2020 年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 50%以上的目标任务，我市新增小区配套幼儿园应全部办成公办幼儿园。办成公办幼儿园的，机构编制部门按规定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教育部门按规定做好教职员配备管理工作。已经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要根据《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产权小区配套幼儿园承办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稿的通知》（中教体〔2018〕1号）要求，按照配套幼儿园承办方式与工作流程，规范配套幼儿园招标工作，加强对普惠实效及质量方面的动态监管，明确补助标准。条件成熟的镇区，在民办小区配套幼儿园租赁期满后逐步收回办成公办园。（市委编办、市教育体育局、民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局和各镇区政府负责）

## 二、工作措施

（一）摸底排查。各镇区应组织教育、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等部门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排查，针对规划、配建、移交、使用不到位等情况，分别列出清单、建立台账。

（二）全面整改。各镇区要针对摸底排查出的问题，从实际出发，认真制订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并按照“一事一议”“一园一案”要求，逐一对

台账中登记的城镇住宅小区的幼儿园配建情况进行整改。对于已经建成、需要办理移交手续或已移交但使用不到位的,原则上于2019年7月底前完成;对于需要回收、置换、购置、租赁的,原则上于2019年9月底前完成;对于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原则上于2019年12月底前完成相关建设规划,2020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三) 监督评估。市政府将进一步加强对各镇区排查、整改等环节的督导、监督和评估,针对关键环节适时进行抽查,对落实不力、整改不到位的镇区进行通报。

### 三、组织实施

(一) 建立工作机制。成立中山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市治理工作小组),市治理工作小组组长由分管教育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教育体育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国资委、民政局等部门的负责同志。市治理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体育局。

(二) 落实责任分工。市编制、发展改革、教育、民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办发〔2019〕3号文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工作。镇区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各司其职,按照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土地出让、园舍设计、建设、验收、移交、登记、办园等各个环节的工作要求,明晰各项工作的牵头部门及配合部门,建立联审联管机制,切实把摸底排查、全面整改等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三) 强化治理保障。各镇区要认真制订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明确治理步骤和整改措施,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畅通群众反映意见渠道,设立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和信箱。健全部门工作联动、形势研判和应急响应机制,妥善处理突发事件,坚决维护社会稳定。对在治理工作中发现的

造成学前教育资源严重流失等失职渎职行为和违法违纪案件,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要严格按照教育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作要求,以镇区为单位及时将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摸排信息报送教育部治理工作进展信息检测系统,并根据整改完成情况更新信息,逐项逐园销账。2019年8月2日前,各镇区政府要根据摸底排查情况,将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信息台账(附件1)以及小区配建幼儿园情况统计表(附件2)盖章后上报市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逢双月13日前,将整改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市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市教育体育局学前教育管理科 陈思源,电话:89989377,邮箱:zssxqk@126.com)

附件 [1. 中山市城镇住宅小区配建幼儿园情况信息台账; 2. 中山市城镇住宅小区配建幼儿园情况统计表], 此略。

#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中山市实施 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19年修订)的通知

(中市监规字〔2019〕1号、中市监〔2019〕121号)

各有关单位,各镇区市场监管分局:

《中山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8月7日

## 中山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19年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鼓励社会各方积极参与标准化工作,促进我市技术进步,促使企业自主创新,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经市政府同意,设立中山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该专项资金在市级产业扶持资金中安排。为规范资金的管理,确保资金合理、有效使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遵循公开透明、专款专用、科学管理、加强监督的原则。



**第三条** 凡在我市依法设立的法人单位（企业、事业单位、大专院校、科研机构、行政机关和社会团体等），参与我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工作，符合资助条件的，可以依照本办法申请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的资助。

## 第二章 专项资金使用的原则、范围和标准

**第四条** 申请专项资金资助的标准化工作项目应当符合下列原则：

（一）符合我市产业政策和发展方向，有利于促进全市自主创新能力的提高和相关科技成果的标准化、产业化。

（二）有利于促进知识产权与技术标准的结合，增强我市核心竞争力。

（三）有利于促进我市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和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四）有利于提升中山产品在国内、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五）有利于促进节能降耗、提高资源循环利用效率、提升安全生产水平、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等。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

（一）设立在我市的国际、国家或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或分技术委员会(SC)的秘书处或标准制定工作组(WG)承担单位；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联盟标准的单位；制定企业先进技术标准的单位；承担市级以上标准化科研项目的单位；承担制定市级产业标准化规划的单位；获得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认可证书的企业；获得“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称号的单位。

（二）建立我市技术标准信息服务平台，以及建立技术性贸易壁垒应对防护体系等工作的单位。

（三）组织开展标准化专业技术人才的培训、重要标准的宣贯和标准化

基础知识普及等公共服务的单位。

(四) 在我市创建国家、省级、市级各类工业、农业和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示范点、示范区的单位。

(五) 在我市承办省、国家和国际标准化组织的论坛、年会或重要学术研讨会等重大标准化活动的单位。

#### **第六条 标准化活动组织单位资助标准:**

(一) 对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或标准制定工作组(WG)工作的单位, 给予50万元以内的一次性资助。

(二) 对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秘书处工作的单位, 给予40万元以内的一次性资助。

(三) 对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工作的单位, 给予30万元以内的一次性资助。

(四) 对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标准制定工作组(WG)工作的单位, 给予20万元以内的一次性资助。

(五) 对承担广东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工作的单位, 给予20万元以内的一次性资助。

(六) 对牵头承办省、国家或国际标准化组织的论坛、年会或重要学术研讨会等重大标准化活动的单位, 经相关组织批准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根据实际规模, 给予20万元以内的一次性资助。

#### **第七条 技术标准制定及科研项目资助标准:**

(一) 每主导制定一项国际标准, 给予50万元以内的资助; 协助制定的, 给予20万元以内的资助。

(二) 每主导制定一项国家标准, 给予30万元以内的资助; 协助制定

的，给予 15 万元以内的资助。

（三）每主导制定一项行业标准，给予 20 万元以内的资助；协助制定的，给予 10 万元以内的资助。

（四）每主导制定一项省级地方标准，给予 10 万元以内的资助；协助制定的，给予 5 万元以内的资助。

（五）每承担组织制定一项市级地方标准，给予 5 万元以内的资助。

（六）每承担组织制定一项产业集群联盟标准，给予 10 万元以内的资助。

（七）每承担组织制定一项团体标准，给予 10 万元以内的资助。

（八）每制定一项企业先进技术标准，给予 5 万元以内的资助。

（九）标准化科研项目。每承担一项市级标准化科研项目并结题验收合格的，给予 10 万元以内的资助；每承担一项省级标准化科研项目并结题验收合格的，给予 15 万元以内的资助；每承担一项国家级标准化科研项目并结题验收合格的，给予 20 万元以内的资助。

（十）每承担制定一项市级产业标准化规划（包括制定市产业标准体系规划与路线图、建立市产业标准体系等），给予 10 万元以内的资助。

**第八条** 企业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每取得一个采标认可证书，给予 3000 元以内的一次性资助。

**第九条** 对获 AAAA 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称号的企业，给予 5 万元以内的一次性资助；对获 AAA 级或 AA 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称号的企业，给予 3 万元以内的一次性资助。

**第十条** 对承担国家级工业、农业或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示范点、示范区建设的单位，给予 30 万元以内的一次性资助；对承担广东省工业、农业或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示范点、示范区建设的单位，给予 20 万元以内的一

次性资助；对承担市级工业、农业或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示范点、示范区建设的单位，给予10万元以内的一次性资助。

**第十一条** 对于负责建立和完善我市技术标准信息服务平台的单位给予40万元以内的资助；对于建立健全技术性贸易壁垒应对防控体系的单位给予20万元以内的资助。

**第十二条** 对于组织开展标准化专业技术人才培养、重要标准宣贯、标准化基础知识普及等公共服务的单位，每次(项)分别给予3万元以内的资助。

### 第三章 资助项目的申请、受理、评审

**第十三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资助项目的受理工作。每年5~7月受理上一年度实施的标准化项目的资助申请。

**第十四条** 申请资助的单位应在受理期内通过中山市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信息网进行申报，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中山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项目资助资金申请表》(见附件1)。
- (二)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或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复印件。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应有银行开户行、开户名和账号等内容。
- (五)申请承担国际、国内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或标准制定工作组专项资助的单位，应提交有关主管部门的正式批准文件。
- (六)申请国际标准制定专项资助的单位，应提交参与制定国际标准的有效证明材料；申请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专项资助的单位，应提交已正式发布的标准文本或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发布该标准的文件(含本单位在该标准起草单位中排序的证明材料)；申请组织制定产业联盟标准专项资

助的单位,应提交《中山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项目计划申报表》(见附件 2)、已正式发布的标准文本、组织制定联盟标准的相关材料和联盟内企业共同执行该标准的协议或声明;申请组织制定团体标准专项资助的单位,应提交《中山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项目计划申报表》、已正式发布的标准文本、组织制定团体标准的相关材料和标准批准发布文件;申请企业先进技术标准专项资助的单位,应提交已正式发布的标准文本和相关专利材料。

(七)申请承办省、国家或国际标准化组织的论坛、年会或重要学术研讨会等重大标准化活动专项资助的单位,应提交经相关组织批准材料、《中山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项目计划申报表》、项目经费决算明细清单(单位盖章)、人员签到表(电话)、现场活动照片和相关工作完成情况报告等材料。

(八)申请标准化科研项目专项资助的单位,应提交项目主管部门同意立项的文件和该项目通过结题验收或第三方科技成果评价的文件。

(九)申请承担制定市级产业标准化规划专项资助的单位,应提交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文件、《中山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项目计划申报表》和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印发的标准化规划文件。

(十)申请组织开展标准化专业技术人才的培训、重要标准的宣贯和标准化基础知识普及等公共服务活动专项资助的单位,应提交《中山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项目计划申报表》、项目经费决算明细清单(单位盖章)、人员签到表(电话)、现场活动照片和相关工作完成情况报告等材料。

(十一)申请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专项资助的企业,应提交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可证书(A4 复印件)。

(十二)申请创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活动专项资助的单位,应提交“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证书(A4 复印件)。

(十三)申请承担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农业或服务业)标准化试点、

示范点、示范区建设专项资助的单位,应提交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立项的文件和项目考核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

(十四)申请建立和完善我市技术标准信息服务平台,以及建立健全技术性贸易壁垒应对防控体系专项资助的单位,应提交《中山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项目计划申报表》、项目经费决算明细清单(单位盖章)和相关工作完成情况报告。

(十五)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内的其他申报项目应提交与申报项目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申请单位的申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受理评审:

- (一) 申请单位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
- (二) 申请项目不属于本办法第五条规定资助范围的;
- (三) 提交的申报材料不齐全或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四) 申请专项资金的单位近3年因违法被有关部门查处的;
- (五) 其他不符合申报条件的。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项目分配方式采用专家评审制,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专家评审组对项目进行符合性评价审核,确定分配资助额度,并在市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信息网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示7天。

#### 第四章 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专款专用,专帐核算。每年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和公示情况,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会审议并报市政府批准后,由市财政局直接向项目承担单位拨付资金。

**第十八条** 建立包括绩效目标审核、绩效评价和绩效问责的绩效管理机

制。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视工作需要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本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组织做好本专项绩效自评工作，会同市财政局落实绩效评价和绩效问责工作。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弄虚作假骗取资助资金的申请单位，责令其将资助的费用全部上缴市财政，予以公开通报批评，并在3年内取消其申请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制定”，包括新标准制定和旧标准修订。

**第二十二条** 标准的唯一起草单位、标准文本的“前言”中排序第一的起草单位，视为主导制定标准的单位；标准文本的“前言”中排序第二位及之后的起草单位，为协助制定标准的单位。

**第二十三条** 同一项目不得在同一申报年度同时申请两项或两项以上资助。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先进技术标准是指企业将自主研发的实用新型或发明专利技术转化而成的企业技术标准。

**第二十五条** 标准协助起草单位排序在第2—6位、第7—10位、第11位以后的，分别按申报年度项目实际资助水平的100%、75%、50%给予资助。

**第二十六条**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可复审或创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复审（复审后级别提升的除外）的，均按申报年度项目实际资助水平的50%给予资助。

**第二十七条** 同一企业使用同一专利同时研制多个产品、制定多项企业先进标准时，只资助一项企业先进标准。若一项标准已获企业先进标准资助的，则不得以修订版本再次申报企业先进标准资助。

**第二十八条** 申请资助的单位因客观原因未能及时在规定申报年度申请资助的，经核实情况后，可在下一个申报年度按规定给予资助。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中山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中质监〔2018〕24号 中质监规字〔2018〕2号）同时废止。

附件 [1.中山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项目资助资金申请表；2.中山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项目计划申报表]，此略。



# 关于印发《中山市国有协议出让建设用地调整容积率上网竞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中资源规字〔2019〕2号、中资源〔2019〕65号)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区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山市国有协议出让建设用地调整容积率补缴土地出让金暂行办法》(中府〔2019〕69号),细化我市国有协议出让建设用地调整容积率上网竞价交易规程,确保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我中心制定了《中山市国有协议出让建设用地调整容积率上网竞价实施细则(试行)》,经向相关单位、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并报市司法局审查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如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向我中心反映。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9年8月9日

## 中山市国有协议出让建设用地调整容积率 上网竞价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我市国有协议出让建设用地调整容积率补缴土地出让金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建设用地容积率管理办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中山市国有协议出让

建设用地调整容积率补缴土地出让金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中山市的国有协议出让建设用地调整容积率上网竞价,所称国有协议出让建设用地调整容积率上网竞价(以下简称“上网竞价”),是指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系统(以下简称“电子系统”)发布上网竞价公告信息,符合资格的申请人按照规定的竞价规则,通过网络利用电子系统,在地块起始价的基础上对每平方米楼面地价的增加值进行竞价,电子系统接受竞价人的报价并更新价格,根据网上报价及网上限时竞价结果确定调整容积率资格竞得人的行为。

**第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作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负责维护电子系统的正常运行和日常管理。中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统筹和监督、指导国有协议出让建设用地调整容积率上网竞价工作。

**第四条** 经中山市人民政府批准获得上网竞价资格的地块名单,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人符合上网竞价资格。

符合上网竞价资格的土地使用权人(以下统一简称“申请人”)可通过电子系统参加上网竞价活动,具体要求以每个标的的上网竞价交易文件规定为准。申请人获得竞价资格后称为“竞价人”。

**第五条** 上网竞价交易活动应遵循如下程序:

- (一) 交易中心发布上网竞价公告信息;
- (二) 申请人提出竞价申请, 交纳竞价保证金;
- (三) 竞价人参与网上报价及网上限时竞价;
- (四) 成交确认;
- (五) 结果公布。

## 第二章 公告信息发布

**第六条** 上网竞价公告信息、交易条件及相关信息应通过《中山日报》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公开发布,公告及上网竞价时间均不得少于15天,公告与上网竞价同步进行。

**第七条** 上网竞价公告期间,公告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在原公告发布渠道发布补充公告。

**第八条** 上网竞价一经公告,在竞价人提出竞价申请并报价后,除因程序的原因、不可抗力或司法裁判等特殊原因外,不得对上网竞价文件作出修改或无故终止竞价程序。

**第九条** 上网竞价公告发布后,包括但不限于符合上网竞价资格的土地使用权人可在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上浏览上网竞价相关公告信息并下载交易文件。

## 第三章 竞价申请及竞价资格

**第十条** 申请人应以真实有效的信息资料到合法第三方数字证书认证服务机构申请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并在电子系统开通应用。

申请人凭数字证书(CA认证)及密码登录电子系统进行操作,方可提出竞价申请。

**第十一条** 一宗地块有多名土地使用权共有人的,各共有人须约定其中一方为主竞价申请人,并向交易中心提供授权委托书,在电子系统增加登记各共有人的相关真实有效信息。由主竞价申请人代表各共有人参与上网竞价交易活动。

主竞价申请人使用数字证书在电子系统中的一切操作,均代表各共有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具备法律效力,提交竞价申请即视为各共有人对此无异议,

并将无条件共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在提交上网竞价申请之前,申请人应当仔细阅读上网竞价公告、竞价须知等相关文件以及交易条件。

竞价申请一经提交,即视为对上网竞价文件的相关规定、交易条件清晰了解,表示无异议并全部同意接受。

**第十三条** 上网竞价只接受网上竞价申请和报价,不接受邮寄、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口头等其他形式的申请和竞投。

**第十四条** 竞价申请提交后,电子系统将赋予申请人一个对应地块交纳竞价保证金子账号。申请人须按有关规定向此账号足额交纳竞价保证金,不得由他人代缴且不接受现金方式缴存。申请人没有按时交纳竞价保证金,或未足额交纳竞价保证金的,均不得参与上网竞价。

每个保证金子账号及其保证金金额只对应上网竞价公告所列地块中的一宗地块,如申请人对上网竞价公告所列地块中属于其名下的多宗地块提出竞价申请的,则须按不同地块的保证金子账号交纳对应的保证金金额。

**第十五条** 申请人缴纳竞价保证金后,应按照上网竞价交易文件规定向交易中心提交真实有效的竞价申请材料,并按规定签署相关文书,经核对属于上网竞价公告中所列地块名单的土地使用权人,申请人获得竞价资格成为竞价人。

每宗地块对应的竞价人由电子系统分配一个竞价号。多宗地块属于同一竞价人的,则由电子系统按其申请的多宗不同地块,向竞价人分配对应不同的竞价号。

#### 第四章 网上报价及网上限时竞价

**第十六条** 上网竞价分为网上报价及网上限时竞价两个阶段。

网上报价,是指竞价人在网上报价期限内通过电子系统进行报价,电子系统实时更新报价。

网上限时竞价,是指在规定的网上报价期限届满,在网上报价期限内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价人报价的,电子系统将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按照报价、竞价的基本规则确定调整容积率资格竞得人。

#### **第十七条** 报价、竞价的基本规则:

(一) 竞价人应通过电子系统进行报价;

(二) 公告中所列地块为一个标的,统一竞价,按不低于最小竞价增幅进行报价;

(三) 初次报价不得低于最小竞价增幅所对应的数额;非初次报价的,报价不得低于当前最高报价加最小竞价增幅的数额;

(四) 竞价人应当谨慎报价,报价一经提交并经电子系统记录即视为有效报价,不得撤回;

(五) 竞价人可多次报价;同一竞价人持有多个竞价号报价的,应先选择竞价号后再报价;同一竞价号出现多次报价的,以其最高报价为最终有效竞投价;

(六) 网上报价期限截止前,竞价人对应其申请的地块应当至少进行一次有效报价,方有资格参加网上限时竞价;

(七) 根据各竞价号的最终报价、竞价结果,由高至低进行排序,按“价高者得”原则结合上网竞价公告中允许调整容积率的地块数量确定调整容积率资格竞得人。

#### **第十八条** 报价、竞价基本程序:

(一) 在网上报价期限内,竞价人按规定登录电子系统进行报价,符合条件的报价,电子系统予以接受且自动识别更新价格,并实时公布。

（二）网上报价期限届满，在网上报价期限内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价人报价的，电子系统将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

1、电子系统以标的交易文件中规定的倒计时为竞价时限，如在规定倒计时内有新的报价，电子系统即从接受新的报价起再顺延倒计时；

2、倒计时截止，电子系统将不再接受新的报价，并显示报价记录及最终竞价结果。

交易中心有权设定每个标的网上限时竞价阶段的竞价时限。

**第十九条** 上网竞价交易结果按下列规则进行确认：

（一）在网上报价期限内，无报价者或者竞价人的报价均低于最小竞价增幅的，此次公开交易不成交。

（二）在网上报价期限内，只有一个竞价人报价，且报价高于或等于最小竞价增幅所对应数额的，竞价人为此次调整容积率资格竞得人。

（三）在网上报价期限内，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价人报价的，通过网上限时竞价加网上报价期限内报价的报价结果，确定调整容积率资格竞得人。

## 第五章 成交确认

**第二十条** 上网竞价结束后，调整容积率资格竞得人按规定与交易中心签订《调整容积率资格竞得确认书》，经交易中心确认，双方签名盖章生效后，公开交易才可确认成交。

**第二十一条** 上网竞价活动结束后 4 个工作日内，交易中心将竞价结果通过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二条** 调整容积率资格竞得人在成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凭《调整容积率资格竞得确认书》等相关材料到市自然资源局有关部门办理规划条件变更批复书，取得规划条件变更批复书后再办理调整容积率补缴地价

款手续。市自然资源局与竞得人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

**第二十三条** 上网竞价成交后，竞得人交纳的竞价保证金转为用于补缴地价款。未竞得人交纳的竞价保证金将于上网竞价交易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连同利息一并原路退还。

## 第六章 电子系统管理

**第二十四条** 交易中心负责管理电子系统的正常运作，应当严格执行网络信息安全有关规定，采取措施确保电子系统安全，切实做好相关的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电子系统的程序修改须经交易中心批准后方可进行操作，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系统程序。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竞价人、竞得人等相关用户在电子系统中的所有活动及操作，电子系统将自动记录并保存，任何人不得删除或更改电子系统日志。

**第二十七条** 与电子系统等在交易中心运行的信息化系统相关联的有关系统开发维护公司、银行和数字证书服务机构等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严格的系统管理制度，保证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并保守有关秘密。

## 第七章 应急处理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停、中止或终止交易活动，包括：

(一)因电子系统发生软、硬件故障或电力故障等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正常实施上网竞价交易活动；

(二)电子系统遭受黑客攻击、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等网络故障，导致

无法正常实施上网竞价交易活动;

(三) 网上交易 CA 认证系统故障, 导致无法正常实施上网竞价交易活动;

(四) 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交纳系统故障, 导致无法正常实施上网竞价交易活动;

(五) 因突发事件引起现场交易秩序混乱, 导致无法正常实施上网竞价交易活动;

(六) 司法机关、纪检监察等部门依法要求暂停、中止或终止交易的;

(七)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要求暂停、中止或终止交易的;

(八) 依法应当暂停、中止或终止交易活动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出现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的, 交易中心可实施暂停电子系统, 待消除事故因素后, 交易中心可重启电子系统, 上网竞价交易活动继续进行, 交易中心需将相关情况及时告知市自然资源局。出现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第(六)项至(八)项规定情形的, 市自然资源局应书面告知交易中心暂停、中止或终止上网竞价交易活动, 由交易中心发布相关公告。

**第三十条** 上网竞价结束后, 如发现竞价过程、交易结果可能存在异常情况下, 交易中心可以暂停与竞价人签订《调整容积率资格竞得确认书》, 待情况查明后, 再行处理。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出现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至(八)项规定情形, 导致电子系统暂停、中止或终止上网竞价交易活动的, 交易中心不承担



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和法律后果。

**第三十二条** 申请人、竞价人在上网竞价交易活动中实施的行为，均被系统服务器自动记录，视为申请人、竞价人真实或经合法授权的行为，该行为所引起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申请人、竞价人自行承担。

**第三十三条** 申请人、竞价人应当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和密码，丢失数字证书或遗忘数字证书密码，应当及时到原办理机构挂失并重新申领或重置密码。因丢失数字证书、遗忘或泄露认证密码等情形而被他人冒用或盗用，以及其数字证书损坏所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后果，由申请人、竞价人自行承担。

**第三十四条** 若申请人没有按时交纳竞价保证金，造成竞价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到账，或到账后没有及时在网上网竞价交易期限截止前进行有效报价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经济、法律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第三十五条** 因竞价人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等不能正常登录电子系统进行报价、竞价的，后果由竞价人自行承担，上网竞价交易活动将继续有序进行。

**第三十六条** 申请人、竞价人应当避免在网上网竞价交易期限内最后时刻进行竞价申请、报价、竞价，以防止因网络延迟或堵塞造成电子系统不能有效接受竞价申请、报价、竞价等操作指令而导致不能有效确认。因申请人、竞价人不及时进行竞价申请、报价、竞价所造成的一切风险及责任，由申请人、竞价人自行承担。

**第三十七条** 竞得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竞得结果无效，并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 提供虚假信息、文件或者隐瞒事实的；
- (二) 采取行贿、恶意串通等非法手段竞得的；

（三）攻击、破坏、恶意操控电子系统竞得的；

（四）其他违反上网竞价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竞得人拒绝签订《调整容积率资格竞得确认书》以及不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后续手续的，市自然资源局没收竞价保证金并将竞得人纳入市“信用联合奖惩应用系统”黑名单，竞得人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上网竞价交易活动中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泄露与交易标的和电子系统有关的保密信息的，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时间以电子系统服务器的时间为准，有关数据记录的时间以数据信息到达电子系统服务器的时间为准。

**第四十一条** 申请人在参加上网竞价交易活动之前，应当仔细阅读、清晰了解和严格遵守本实施细则。

**第四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有相应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交易中心可根据每个交易标的的实际情况在配套交易文件中予以补充说明。

**第四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及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各自职责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实施细则在试行过程中与国家、省及市新出台的法律、法规或规章中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省及市新出台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有关规定为准。

#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企业上市的意见》政策解读

我市修订了规范性文件《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企业上市的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 一、修订背景

早在2007年，市政府就出台了促进企业上市的扶持政策，随后几年经多次修订，扶持力度不断增强，有效推动了我市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发展。截至2019年6月底，全市境内外上市公司34家，新三板挂牌企业60家，全市直接融资累计超787亿元，有效带动我市经济发展。近年来，我国资本市场不断改革创新，推出多项创新举措，尤其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我市现行政策《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企业上市的意见》（中府〔2014〕32号）已实施五年，为进一步发挥企业上市政策的导向作用，经评估政策实施情况，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对扶持企业上市政策进行修订完善。

## 二、主要内容

《意见》主要内容分为四部分，包括进一步明确上市目标、进一步完善服务机制、深入实施政策扶持和相关事项。此次修订重点为扶持企业上市的资金补助部分，其他部分基本保持不变。《意见》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明确促进企业上市工作目标。按照《中山市金融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关于发展利用资本市场的工作目标，更新第一部分“进一步明确上市目标”相关表述，调整为“到2023年，全市境内外上市及新三板挂牌公司数量达到130家，直接融资累计募集资金达到1000亿元”。

（二）新增对企业科创板上市补助。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

试点注册制的新形势，增加对企业科创板上市补助条款：“企业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500 万元。”。同时，为鼓励成功上市科创板企业募集资金在中山投资，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中山进行四个档次补助：募投金额 5 亿元以下（含 5 亿元）的，给予补助 100 万元；募投金额 5 亿元以上、10 亿元以下（含 10 亿元）的，给予补助 200 万元；募投金额 10 亿元以上、20 亿元以下（含 20 亿元）的，给予补助 300 万元；募投金额 20 亿元以上的，给予补助 500 万元。

（三）新增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本市企业补助。为促进股权投资基金支持我市企业发展，鼓励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我市企业。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需在我市行政区域内进行商事登记和税务登记并依法纳税）投资我市产业政策扶持的且与基金非关联的企业，年度投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按其实缴投资金额的 1% 予以补助。单个股权投资基金补助金额累计不超过 200 万元。

（四）新增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融资补助。按照国家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工作部署，为促进我市中小企业通过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融资发展，结合佛山、珠海、东莞、肇庆等地的做法，增加相关补助条款。《意见》规定，股改并在区域性市场挂牌且融资成功的中山企业，按首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1% 补助。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五）提高直接融资并投资本市补助标准。为进一步提升我市直接融资比例，结合国家调整企业发债条件的新情况。《意见》规定，本市上市公司通过增发新股、配股、发行公司债券等方式在资本市场实现再融资且所募资金投资在本市，金额 1 亿元以上、5 亿元以下（含 5 亿元）的，给予补助 100 万元；金额 5 亿元以上、10 亿元以下（含 10 亿元）的给予补助 200 万元；金额超过 10 亿元的，补助增至 500 万元。

（六）调整企业境外上市扶持政策。结合近年工作情况及我市企业实际，对境外上市扶持措施进行合并。在保留香港主板直接上市补助及募集资金本地投资补助、境外上市募集资金本地投资补助政策基础上，取消企业境外发行上市筹备聘请证券中介机构证补助 500 万元和本市企业以存在控制关系实现间接上市投资本地奖励 500 万元。

（七）调整新三板挂牌补助方式。为突出对企业改制上市的支持，调整对扶持企业新三板挂牌补助方式。将新三板挂牌奖励 200 万元调整为挂牌中介费用补助 100 万元。同时，对新三板挂牌企业募集资金给予补助标准仍保持不变。新三板挂牌企业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在资本市场实现融资且所募集资金投资在本市超过 1000 万元的，给予补助 30 万元，募投资金投资在本市超过 3000 万元的，补助金额增至 50 万元。

（八）删除部分扶持政策。为衔接总部经济政策，结合我市组团发展规划和政策实施情况，删除了设立上市后备企业园区、私募债投资本市贴息补助等专项补助。

# 《中山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19年修订)》解读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8月7日印发规范性文件《中山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中山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中府〔2015〕14号)相关要求,现就文件解读如下:

## 一、《管理办法》修订背景

为推进我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鼓励社会各方积极参与标准化工作,规范专项资金的管理,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制定了《中山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9年,为贯彻落实机构改革工作,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更好地在农业、工业、服务业以及社会事业等各个领域推动实施技术标准战略工作,进一步增强标准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结合我市标准化工作情况,对《中山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 二、主要内容解读

本办法共五章,分别为总则,专项资金使用的原则、范围和标准,资助项目的申请、受理、评审,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以及附则。本办法共三十条。主要内容如下:

### (一) 资助对象。

《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资助对象是在我市依法设立的企业、事业单位、大专院校、科研机构、行政机关和社会团体等法人单位。

### (二) 资助项目类别。

《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专项资金主要对以下标准化项目进行资助:

1.设立在我市的国际、国家或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或分技术委员会(SC)的秘书处或标准制定工作组(WG)承担单位;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联盟标准的单位;制定企业先进技术标准的单位;承担市级以上标准化科研项目的单位;承担制定市级产业标准化规划的单位;获得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认可证书的企业;获得“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称号的单位。

2.建立我市技术标准信息服务平台,以及建立技术性贸易壁垒应对防护体系等工作的单位。

3.组织开展标准化专业技术人才的培训、重要标准的宣贯和标准化基础知识普及等公共服务的单位。

4.在我市创建国家、省级、市级各类工业、农业和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示范点、示范区的单位。

5.在我市承办省、国家和国际标准化组织的论坛、年会或重要学术研讨会等重大标准化活动的单位。

### (三) 资助标准。

根据《管理办法》第六至十二条规定,对承担TC/SC/WG机构,制修订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团体、联盟标准,以及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可等各类标准化项目,分别给予50万元至3000元以内不等的一次性资助。

### (四) 项目申报流程。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资助项目的受理工作。每年5~7月受理上年度7月1日到本年度6月30日期间完成的标准化项目资助申请。申请单位按照《管理办法》规定提出资助申请,待申报结束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专家组进行审核,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市政府批准拨付资助资金。

### (五) 申报项目需提交的资料。

《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项目申报需要提交的资料包括《中山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项目资助资金申请表》,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或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以及对应申报标准化资助项目的有关证明材料,以上资料一式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需通过市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信息网进行申报。

### 三、其他重点内容

(一)明确了主导和参与制定标准的划分。标准的唯一起草单位、标准文本的“前言”中排序第一的起草单位,视为主导制定标准的单位;标准文本的“前言”中排序第二位及之后的起草单位,为协助制定标准的单位。标准协助起草单位排序在第2—6位、第7—10位、第11位以后的,分别按申报年度项目实际资助水平的100%、75%、50%给予资助。

(二)明确了企业先进技术标准资助要求。本办法所称企业先进技术标准是指企业将自主研发的实用新型或发明专利技术转化而成的企业技术标准。同一企业使用同一专利同时研制多个产品、制定多项企业先进标准时,只资助一项企业先进标准。若一项标准已获企业先进标准资助的,则不得以修订版本再次申报企业先进标准资助。

(三)明确了复审项目资助标准。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可复审或创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复审(复审后级别提升的除外)的,均按申报年度项目实际资助水平的50%给予资助。

(四)申请资助的单位因客观原因未能及时在规定申报年度申请资助的,经核实情况后,可在下一个申报年度按规定给予资助。



# 《中山市国有协议出让建设用地调整容积率上网竞价实施细则(试行)》解读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定了规范性文件《中山市国有协议出让建设用地调整容积率上网竞价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于2019年8月9日起实施。根据《中山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中府〔2015〕14号)的相关规定,现就文件解读如下:

## 一、文件的制定背景说明

2019年6月28日,市政府出台了《中山市国有协议出让建设用地调整容积率补缴土地出让金暂行办法》(中府〔2019〕69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文件规定对符合《暂行办法》第二条情形的协议出让国有建设用地采用上网竞价方式确定调整容积率资格竞得人,该做法是实施用地调整容积率的一项创新举措,改变以往对允许调整容积率的用地实行审批制的方式,通过引入市场竞争机制,以市场主导、政府引导为抓手,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促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科学高效利用。根据《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调整容积率上网竞价的交易项目须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托交易平台信息化系统进行网上竞价,但由于该类项目对交易平台而言属于新型种类的交易项目,交易核心部分如竞价申请、报价竞价规程、竞得确认规则等环节与现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上网竞价存在一定差别,我中心现有的交易规范性文件与系统应用功能无法满足该类新型项目进场交易的需求。此外,《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提出拓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覆盖范围,扩充进场交易项目种类的工作意见。因此,为贯彻落实《暂行办法》的工作要求,抓好调整容积率上网竞价交易工作,

同时遵循国办函〔2019〕41号文的指导意见,推进新类型交易项目纳入平台交易,我中心需开发调整容积率上网竞价系统,而且有必要同步制定调整容积率上网竞价具体实施的规范性文件,作为该类项目交易操作的制度文件以及系统配套应用的指引说明,确保上网竞价交易活动规范有序、阳光高效,促进调整容积率上网竞价项目落实落地。《实施细则》的制定与施行一方面为实现调整容积率资格权的市场化配置提供交易制度保障,另一方面为推进交易平台的拓宽扩容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 二、文件的主要内容

本《实施细则》分九章,合共四十四条,涵盖了调整容积率上网竞价交易的各个环节。第一章共五条,主要阐述了《实施细则》制定的文件依据,以及其适用范围、概念定义、竞价资格、基本程序等总体概括性的内容,其中明确符合上网竞价资格的群体对象是指经市政府批准的调整容积率地块名单中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人。第二章共四条,主要对公告信息发布的渠道与时限、公告内容变化、网上浏览下载的有关做法及要求进行阐述。第三章共六条,主要对申请人办理数字证书、网上提交竞价申请、获取保证金子账号、系统分配竞价号等基本程序与相关规定作出阐述,其中重点对多名土地使用权共有人参加上网竞价的要求、保证金子账号获取及竞价号分配的规则进行明确。第四章共四条,阐述了网上报价及网上限时竞价的规则与流程,重点对报价、竞价基本规则及基本程序,竞价结果确认的规则进行清晰具体明确,该部分内容是调整容积率上网竞价交易中的核心关键要素,是确定调整容积率资格竞得人的主要原则与方法。第五章共四条,主要对竞得确认阶段中签订确认书、公布结果、后续流程、保证金划转与退还等手续及相关要求作出阐述。第六章共四条,阐述了系统管理的相关规定,以保证其安全稳定运行。第七章共三条,主要明确了上网竞价交易活动中应当暂停、中止或

终止的情形，并对相关情形的发生分类提出应急处理措施。第八章共九条，对上网竞价交易活动的参与人及工作人员作出的行为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进行明晰。第九章共五条，对上网竞价交易中其它需要注意的事项进行明确。

### 三、文件的重要意义

(一) 落实文件精神。制定《实施细则》是认真贯彻落实国办函〔2019〕41号文、《暂行办法》等重要文件精神的有效体现，是促进土地调整容积率实施市场化配置的必然要求，是落实调整容积率上网竞价工作的重要举措之一，同时也是拓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覆盖面，扩充进场交易项目种类的主要方法与手段之一，为稳步实现“平台之外无交易”迈出坚实的步伐。

(二) 深化市场配置。《实施细则》的施行，推动我市国有协议出让建设用地调整容积率由审批制向竞争制的转变，通过引入市场竞争模式，以市场化配置决定用地调整容积率资格权，不仅彰显公开、公平、公正，而且有利于防止因权力相对集中的审批制容易滋生的腐败现象。同时，推动用地调整容积率由零散单独办理向集中批量办理的转变，由于一个标的的交易结果可确定多宗地块的调整容积率资格，既集中增加调容地块的数量又同步提高工作效率，促进效益最大化。

(三) 夯实制度基础。《实施细则》是体现调整容积率上网竞价交易环节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的工作成果，为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提供制度支持与实施保障，有利于进一步规范调整容积率上网竞价交易行为，明确交易规定、细化交易规程，确保交易有据可依、有章可循。同时作为系统配套应用的制度文件，可为竞价人进行系统操作提供相关流程指引，有利于保障竞价人的合法权益，维护良好的交易秩序，促进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

---

主管主办:中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中山市东区松苑路1号

电 话:0760-88923013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28403

网 址: <http://www.zs.gov.cn/main/index.htm>

---